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www.pacbasin.com](http://www.pacbasin.com)

**宣派中期股息**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已就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期間產生的溢利，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8港元。該中期股息將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分派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刊發的貿易公佈後，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今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就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期間產生的溢利，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8港元。該中期股息將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派付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董事會決定於此時宣派該一筆過中期股息，乃鑒於(a)本公司下半年至今的業績強勁，(b)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水平及(c)因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方行上市，如無是次派付則二零零四年不會有中期股息。於釐定該中期股息的金額時，乃整體上參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業績以及對直至年終為止業績的預計。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的政策為以不低於各財政年度本集團溢利50%的同等金額分派股息。二零零四年之股息分派將會以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績為根據，原因是直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的所有保留溢利，已於本集團重組及上市前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該中期股息加上二零零四年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或前後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一併公佈)，將能達成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二零零四年建議末期股息亦將會於預期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底舉行的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考慮。此後，預期宣派股息的正常次序將為於宣佈中期業績時宣派中期股息，及於宣佈全年業績時宣派末期股息。

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記名手續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截止辦理，屆時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乎資格領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總裁

**Christopher R. Buttery**

**Mark M. Harris**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 *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Mark Malcolm Harris* 及 *Paul Charles Over*，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國賢、*James John Dowling* 及 *Brian Paul Friedman*，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Patrick Blackwell Paul* 及 *The Rt. Hon. The Earl of Cromer*。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